**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(108學年度適用)**

**A03(1)審查評分總表**

**說明:一、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1條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評量總分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。**

**二、系務會議主席為升等教師時，應遵守廻避原則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所屬系所 |  |
| 擬升等職級 | □助理教授、□副教授、□教授□專技教師 | 專門著作送審類別 | □研究著作、□藝術作品、□體育成就、□技術報告、□研究著作（教學成果）、□研究著作（教學實務） |
| 填寫人 | 得分 | 審查情況 |
| 院級教評會決議 |  | 民國 \_\_年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次教師評審會議委員人數：\_\_\_\_人/出席人數：\_\_\_\_\_人□通過\_\_\_票 □不通過\_\_\_票 □廢票\_\_\_票召集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: 年 月 日 |
| □通過、提送院級著作外審□不通過、退回升等教師 |
| 校級教評會決議 |  | 民國 \_\_年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次教師評審會議委員人數：\_\_\_\_人/出席人數：\_\_\_\_\_人□通過\_\_\_票 □不通過\_\_\_票 □廢票\_\_\_票召集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: 年 月 日 |
| □通過、提送校級著作外審□不通過、退回申請教師 |

**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(108學年度適用)**

**A03(2)各項審查評分表**

106.11.01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6.11.29 106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7.01.16 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所屬系所 |  |
| 擬升等職級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□專技教師 | 專門著作送審類別 | □研究著作 □藝術作品 □體育成就 □技術報告□研究著作(教學成果) □研究著作(教學實務) |
| 序 | 項目 | 說 明 | 比重 | 分數 | 教師自審 | **系級建議分數** | 院級教評會 | 校級教評會 |
| 指 標 | 指標說明 |
| A | 教師評鑑 |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| 教師評鑑成績 | 40% | 40 |  |  |  |  |
| B | 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| 1.創新教學方法、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、有無教學不力、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。2.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，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、招生投入程度、導生輔導情況。※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績效 | 1.創新教學 | 20% | 15 |  |  |  |  |
| 2.擔任校、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各種會 議委員者 | 5 |  |  |  |  |
| 3.招生投入程度 | 15 |  |  |  |  |
| 4.擔任校外各行政機關與專業相關之專業服務者 | 10 |  |  |  |  |
| 5.其他輔導事蹟，例如擔任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義務輔導老師等 | 10 |  |  |  |  |
| 6.積極參與學生輔導研習會、導師知能研習營或系所導師會議 | 5 |  |  |  |  |
| 7.其他 | 10 |  |  |  |  |
| 本項最高20分 |  |  |  |  |
| 1.**學系**針對教學、服務及輔導表現經**系務會議**審查。2.**系主任(系務會議召集人)**/院教評會召集人填寫「系(所、中心)**務會議**/院級教師評審會審查綜合意見表」 | 15% | 免填 |  |  |  |
| C | 研究績效評比 | 1.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、國際期刊、區域期刊、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、或其他專題計畫等，唯應考量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。※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績效。 | 1-1專書、專書論文或專利。1-2合著專書章節 | 25% | 25 |  |  |  |  |
| 2-1.國際期刊論文發表於國際索引資料庫（A＆HCI、SSCI、SCI、EI、SCOPUS等）、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（TSSCI）、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（THCI）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2-2.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國際性獲獎，得類推認列。 | 25 |  |  |  |  |
| 3-1.區域期刊論文發表於其他索引資料庫期刊3-2.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，得類推認列 | 25 |  |  |  |  |
| 4.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 | 15 |  |  |  |  |
| 5.獲科技部或政府機構產學、專題計畫案件（含校內外）或獲民間企業產學計畫案件 | 25 |  |  |  |  |
| 6-1擔任國內外學術成果獎勵或期刊審查委員（或相當職務）6-2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擔任國內外技能競賽評審時得類推認列 | 15 |  |  |  |  |
| 7.參與國際會議或研討會（含國內外地區）。（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參加國外技能競賽時得類推認列） | 10 |  |  |  |  |
| 本項最高25分 |  |  |  |  |
| D | 合計（D=A+B+C） | 100% |  |  |  |  |

**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(108學年度適用)**

**A03(3)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**

|  |
| --- |
| 請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。**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主席簽章/日期：** |

**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(108學年度適用)**

**A03(4)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□經學院初審結果，成績與系務會議建議分數相同。****□經學院初審結果，意見如下:****教評會召集人簽章/日期：** |
| (**院級教評會評量成績與系務會議建議分數不同時，請院級教評會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。)** |

**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**

**(108學年度適用)**

106.11.01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6.11.29 106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7.01.16 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項目 | 評分指標 | 比重 | 項目 | 分數 | 備註 |
| A | 教師評鑑 |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| 40% | 教師評鑑成績 | 40 | 採計提出升等時五年內之評鑑成績為原則，若因兼任行政職未有評鑑成績，則採計未兼任行政時之評鑑成績。 |
| B | 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| 1.創新教學方法、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、有無教學不力、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。2.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，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、招生投入程度、導生輔導情況。※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績效 | 20% | 1.創新教學 | 15 | 檢附佐證資料（創新課程、方法等）每門課15分，至多15分 |
| 2.擔任校、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各種會 議委員者 | 5 | 以學期計/每項2分至多5分 |
| 3.招生投入程度 | 15 | 以次數計（校內每次2分、校外3分,至多15分 |
| 4.擔任校外各行政機關與專業相關之專業服務者 | 10 | 每一年度聘書計3分,至多10分 |
| 5.其他輔導事蹟，例如擔任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義務輔導老師等 | 10 | 以學期計/每項2分至多10分 |
| 6.積極參與學生輔導研習會、導師知能研習營或系所導師會議 | 5 | 以次數計/每次1分至多5分 |
| 7.其他 | 10 | 可以佐證教學、服務及輔導優良事蹟者，每項3分，至多10分（例:推廣課程、系所事務、遊學團、兼學校職職務等） |
| 本項最高20分 |
| 1.**學系**針對教學、服務及輔導表現經**系務會議**審查。2.**系主任(系務會議召集人)**/院教評會召集人填寫「系(所、中心)**務會議**/院級教師評審會審查綜合意見表」。 | 15% | 免填 |
| C | 研究績效評比 | 1.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、國際期刊、區域期刊、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、或其他專題計畫等，唯應考量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。※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績效。 | 25% | 1-1專書、專書論文或專利。1-2合著專書章節。 | 25 | 1-1每項5分至多25分2-1每一章節3分,至多25分。以上須為單一作著。 |
| 2-1.國際期刊論文發表於國際索引資料庫（A＆HCI、SSCI、SCI、EI、SCOPUS等）、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（TSSCI）、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（THCI）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2-2.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國際性獲獎，得類推認列。 | 25 | 2-1每篇10分至多25分2-2每次5分至多25分 |
| 3-1.區域期刊論文發表於其他索引資料庫期刊3-2.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，得類推認列 | 25 | 每篇(次)3分至多25分 |
| 4.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 | 15 | 每篇3分至多15分 |
| 5.獲科技部或政府機構產學、專題計畫案件（含校內外）或獲民間企業產學計畫案件 | 25 | 以件數計/每件10分至多25分 |
| 6-1擔任國內外學術成果獎勵或期刊審查委員（或相當職務）6-2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擔任國內外技能競賽評審時得類推認列 | 15 | 以次數計/每次2分至多15分 |
| 7.參與國際會議或研討會（含國內外地區）。（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參加國外技能競賽時得類推認列） | 10 | 發表每次3分;擔任主持人、評論人等重要職務每次2分;參加每次1分，至多10分以次數計/每次2分至多10分 |
| 本項最高25分 |
| D | 合計（D=A+B+C） | 100% | 100分 |

**A03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(108學年度適用)**

**升等教師需準備佐證資料建議清單(全校各學院適用)**

1. **最近一期教師評鑑通過證明**

**說明:請依各學院標準提出證明文件。**

1. **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資料**

**說明:請依各學院標準準備各項資料。系所行政工作、招生投入程度資料可洽詢系所辦公室（或招生事務處）提供，其他資料由老師自行準備。**

1. **創新教學**
2. **參與系務、院務會議積極度**
3. **招生投入程度**
4. **導生輔導**
5. **其他**
6. **研究績效綜合評比資料**

**說明:本項審查內容參見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所填之代表作與參考作至多5篇外，其他未列入履歷表之研究成果請依各學院標準由老師自行準備。**

1. **專書**
2. **國際期刊**
3. **專書論文或具審查制期刊論文**
4. **具評審機制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**

**科技部及具委託經費產學或專題計畫主持人**